

股东权利

为保障股东利益及权利，于股东大会将就各重大事项(包括选举个别董事)提呈独立决议案，以让股东考虑及投票。此外，股东可按以下章程细则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或于股东大会提呈建议：

- (i) 于递呈要求日期时持有不少于本公司缴足股本(附有本公司股东大会之投票权)十分之一之股东可透过向本公司在香港主要营业地点递交致董事会之书面要求，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书面要求中必须注明大会之目的。
- (ii) 倘一名股东希望于股东大会上提名一名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为董事，该妥为符合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之股东(拟被提名之人士除外)须发送一份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须由股东签署并载有股东提名该人士膺选之意向)以及另一份由拟被提名人士签署同意接受提名之通知。该等通知须送交本公司之香港注册办事处或主要营业地点。提交该等通知之期限由寄发该股东大会通告后当日起至该股东大会举行日前七日止。

为免生疑问，股东须将签妥之书面要求正本、通知或声明(视情况而定)送达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并提供其全名、联络资料及身份识别资料，以使其有效。股东之资料可能须根据法例规定而披露。

于本回顾年度，本公司并未对其章程细则作出任何变动。章程细则之最新版本于本公司及联交所网站上可供浏览。有关股东权利之进一步详情，股东可参阅章程细则。

根据上市规则，所有于股东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须以按股数投票方式表决，而投票表决结果将于各股东大会后在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fecil.com.hk)登载。